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协商一致，自2025年12月10日起，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56）新增联泰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施费率最低 0.1 折优惠，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联泰基金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联泰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达肝素钠注射液增加规格获批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北方”）的通知，通知其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达肝素钠注射液新增规格（0.2ml:5000AXaIU）获批上市。相关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达肝素钠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申请在已获批上市的达肝素钠注射液，规格：0.3ml:7500AXaIU的基础上增加0.2ml:5000AXaIU规格。
规格	0.2ml:5000AXaIU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5242023和《中国药典》2025年版二部
受理号	CYHB2500218
通知书编号	2025B05845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34390
上市持有人	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	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如下补充申请事项：增加0.2ml:5000AXaIU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

2.其他相关信息

东诚北方于2025年1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了达肝素钠注射液（0.2ml:5000AXaIU）增加规格补充申请，并于2025年1月26日获得受理。2025年12月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审评结论为：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如下补充申请事项：增加0.2ml:5000AXaIU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

达肝素钠注射液是一种低分子肝素制剂，主要成分为达肝素钠，具有抗血栓形成和抗凝的作用，主要适应症为治疗急性深静脉血栓。预防急性肾功能衰竭或慢性肾功能不全者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过滤期间体外循环系统中的凝血。治疗不稳定型冠状动脉疾病，如：不稳定型心绞痛和非Q波型心肌梗死。预防与手术有关的血栓形成。

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显示，2022年至2024年达肝素钠注射液在中国公立医院医疗机构销售规模分别为10.34亿元、11.06亿元、10.53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达肝素钠注射液新增规格（0.2ml:5000AXaIU）获批上市，将为患者的治疗提供更加精准的产品选择，同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业绩。

因药品销售易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存在解除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叶湘武	是	10,000,000	8.91	1.14	2021年7月29日	2025年12月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叶湘武	112,252,286	12.76	82,480,000	72,480,000	64.57	8.24	20,189,242	27.85	4,161,400	10.46
叶湘伦	2,127,724	0.24	0	0	0	0	0	0.00	0	0.00
毕元	304,300	0.03	0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114,684,310	13.04	82,480,000	72,480,000	63.20	8.24	20,189,242	27.85	4,161,400	9.8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63.20%。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叶湘武先生剩余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上述质押变动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上述股东未录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聚映山红3号”）持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宁聚映山红3号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8日，宁聚映山红3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8%。宁聚映山红3号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7,100,000股
持股比例	5.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7,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日
减持数量	4,9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2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98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90－29.0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5,182,78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99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2,12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440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REIT
场内简称	外运REIT（扩位证券简称：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90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已认购“中银资管-中外运仓储物流基础设施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专项计划管理人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已取得瑞运达通（无锡）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SPV”）、瑞运达通（昆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SPV”）、瑞运达通（金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SPV”）、瑞运达通（千灯（昆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灯SPV”）、瑞运达通（天津）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SPV”）、瑞运达通（成都）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SPV”）全部股权，无锡SPV已取得瑞达无锡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无锡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昆山SPV已取得瑞达智汇昆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昆山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金华SPV已取得瑞达（金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金华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千灯SPV已取得昆山中外运供应链有限公司（千灯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天津SPV已取得天津中外运建合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天津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成都SPV已取得中外运（成都）空港物流有限公司（成都项目公司，已更名为“瑞达（成都）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有关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吸收合并安排，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持有SPV100%股权、SPV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后，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和SPV分别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由项目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SPV并分别签署《瑞达无锡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与瑞运达通（无锡）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瑞达智汇昆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与瑞运达通（昆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瑞达（金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和瑞运达通（金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昆山中外运供应链有限公司和瑞运达通千灯（昆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天津中外运建合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和瑞运达通（天津）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及《瑞达（成都）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和瑞运达通（成都）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合并的具体方式为注销SPV的独立法人地位，项目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SPV的全部资产、负债等。

截至2025年12月10日，无锡项目公司、昆山项目公司、金华项目公司、千灯项目公司、天津项目公司和成都项目公司已分别取得项目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SPV均已取得合并注销证明，项目公司与相应SPV的吸收合并已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项目公司存续并承继相应SPV的全部资产、负债等，项目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不变，合并后无锡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2.3520万元，昆山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68.7103万元，金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66.5600万元，千灯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24.3313万元，天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17.2000万元，成都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00.0000万元，股东均变更为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达肝素钠注射液增加规格获批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84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伟24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290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2日

截至2025年12月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伟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伟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7日

截至2025年12月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伟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伟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伟24转债”将自2025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伟24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7.5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2904元/张（即100.290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伟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 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26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2.82元/股）。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伟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24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伟24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24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24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伟24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伟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伟24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26日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伟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2.82元/股），已满足“伟24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24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90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4%×265/365=0.290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04=100.2904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伟24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伟24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24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5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伟24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与转股

截至2025年12月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伟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伟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伟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伟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12月18日起，公司发行的“伟24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0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32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0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 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伟24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04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2月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伟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伟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伟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伟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伟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伟24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伟24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90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24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伟24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9日收盘价为124.82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90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提醒“伟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截至2025年12月8日日终，华泰柏瑞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港股红利
基金主代码	5135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692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476,349,030.5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七次分红

注：1、基金管理人可以每月定期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估，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可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2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将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款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5年12月19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22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兴华出具的《关于变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北京兴华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陈敬波先生和杨思琪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思琪女士工作调整，北京兴华现指派刘伟先生接替杨思琪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的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敬波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伟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刘伟先生，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刘伟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伟	2024年12月26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因在执行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独立性

刘伟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兴华出具的《关于变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6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11月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11月7日收到了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0年0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控股股东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125,074,926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终审裁定，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125,074,926元。如前所述，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虽然与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侵占挪用天圣制药资金相关的刑事案件已经终审判决，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立案尚未调查审理终结。会计师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的完整性。

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了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

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了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号）。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内容高度重视，已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要求公司整改的事项进行仔细梳理，积极开展内部整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尚在有序开展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24年8月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作出的终审裁定，该判决不涉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刘群目前未在公司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结构，该判决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